

标段编号：44039420260323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2026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p>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p>
2	企业业绩	<p>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业绩，</p>

		<p>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p>
3	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p>
4	其他	<p>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p>

		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按“第三章 附件 4” 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1：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p>1、项目经理（姓名）：XX 工程名称：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X.XX.XX；</p> <p>2、项目经理（姓名）：XX 工程名称：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X.XX.XX；</p> <p>3、项目经理（姓名）：XX 工程名称：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X.XX.XX；</p> <p>4、项目经理（姓名）：XX 工程名称：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X.XX.XX；</p> <p>5、项目经理（姓名）：XX 工程名称：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X.XX.XX；</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无业绩

2. 企业业绩

附件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工程名称：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合同金额：293.74713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07；	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2、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合同金额：42.23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2.30；	
3、工程名称：XX，合同金额：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X.XX.XX；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施工合同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HC2022-GC0424

项目名称：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甲 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电 话：0663-3211385 传 真： /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

乙 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0755-23323223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签订地点：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有关
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第二条、工程范围及内容：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具体按经审
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第三条、工程期限：

3.1 本工程合同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80 个日历天内完工。
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3.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现
场监理工程师签证并报采购人审定后，工程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
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第四条、工程造价

4.1 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



壹元叁角叁分 (小写) ¥: 2937471.33 元

第五条、物资供应：本工程现场施工所需水、电由甲方负责协调提供，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其余材料按图纸要求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六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有关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以上，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代表的监督检查。

6.2 工程交（完）工验收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完工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验收，完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为准。

第七条、 施工设计变更

7.1 甲方交付施工图纸会审后修改意见，为施工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更改。

7.2 施工图纸和采购文件表示不明确，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要求确认。

第八条、工程价款支付：

备料款：合同签订七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587494.266元；

进度款支付：按经监理单位当月核定的工程量的80%作为支付依据逐月申报。

余款在工程验收后七天内按实结算支付(其中留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三天内支付，工程质保期一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无偿负责返工。直至返工合格为准。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得以免除，双方损失各自负责。

第十二条、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其它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5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

15.1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5.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时间：

2022年5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1月0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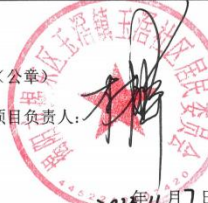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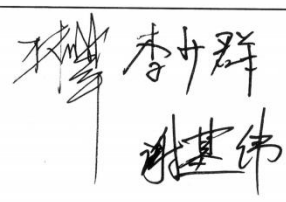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揭东区玉滘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造价（万元）	293.74
结构类型	其他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总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邦景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07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13007504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竣工验收签名表

工程名称	揭东玉滘镇玉东路风貌提升项目（一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7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签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玉滘社区居民委员会		
广州邦景园林绿化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玉滘镇人民政府参加玉东路 提升风貌(一期)验收代表		

2.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发 包 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将【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3、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 1250 m²，由 50 m²~500 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 4 座及排水管道 80 米；调平雨水井暂估 6 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²，由50m²~500m²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与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措施项目，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②保险、③垃圾清运、④与本工程周边需处理协调的关系。
- 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发出的相关指令。

2、承包方式：

-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用电须按港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期要求:

1、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工程起始日期:

本工程起始日期暂定为合同签署后【7】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不应包含因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生产等由于我方原因产生的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施工中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的,视为不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承包人不得因同一事宜再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5、除本条第 3 款列明原因外,承包人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完全根据发包人要求快速完成其工作。符合最新国家、省、市、部门等相关作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合格以发包人验收评定质量为标准)。

五、工程造价

1、【单价合同】合同预估总价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2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元,含增值税【9】%,即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减合同含税总金额。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工程所需,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作出的报价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

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上述合同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 1)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增减。

六、工程检验与验收

-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检查检验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
-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验收合格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5、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字盖章并移交工程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并移交工程的日期。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工程款支付
 - ① 合同总价的【97】%。
 - ② 支付条件或期限：【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3】%，支付条件：【保修期满后，承包方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4、承包人收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向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743274654119

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号，如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收款前五天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因变更账户导致的延迟付款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产生的损失。

九、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10】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3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随时检查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质量。

4、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2、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4、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5、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

6、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 7、组织好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侵害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政府和发包人的规定。
-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11、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2、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之日止，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必须在每一个隐蔽工序完工时会同发包人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 14、负责因本工程引起的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费用。
- 15、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16、应在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撤出全部承包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封存。
-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
- 3、承包人提供材料须保证达到质感、观感，并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材料需有发包人见证进

行检测。

4、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限：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3、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内容。

5、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保修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金，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元计收违约金。

6、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

另行商议。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和维修外，还应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修复、拆除、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关于逾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3、 承包人在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500】元/日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擅自以任何合营、联营的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三十】个日历天，自第三十一日日历天起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7、 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机械、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及时撤场。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撤场的，每延误 1 天，从合同结算金额扣减延误费用【500】元/天。

十四、其他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

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义务，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采取任何具有制裁性质的措施。承包人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公司内部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发包人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以及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等。如果承包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承包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3、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合同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4、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联系方式

发包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联系人：曾岳润 联系电话：15766950094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3903

联系人：吴伊斌 联系电话：13826594488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文件按以上联系方式交付，如一方地址、电话、电邮、代表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函件存在无法投递情形的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	---

竣工验收报告

外协维修（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所属港区： 赤湾港区 招港港区 麻涌港区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2024-080		合同金额	422375.00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1	完工日期	2024.12.30	结算金额	422375.00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完成指定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吴伊斌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黎小宏 2025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黎小宏 王鑫 戴坤英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 工程竣工资料。 归档签收人：王惠强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维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字： 司科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技术总监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柳强 2025 年 1 月 14 日			
财务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黎小宏 2025.1.15							
港区负责人审批意见（麻涌港区 100 万以上合同）： 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上合同）： 总经理审批意见（400 万元以上合同）：							
年 月 日							

3. 履约评价

附件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p>1、工程名称：皇岗外运大厦消防栓箱体改造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03；</p> <p>2、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消防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8.20；</p> <p>3、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01.10；</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 皇岗外运大厦消防栓箱体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皇岗外运大厦消防栓箱体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外运(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118800.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0</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u> 。		
评价人员签名	 <u>林友平</u>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2)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众福雅苑消防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7961092.99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世超	发包方式	专业分包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422375.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5</u> 分； 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90； 90>良≥80； 80>中≥70； 70>合格≥60； 不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4.其他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689421007H），法定代表人：（郑钟勇，4403061991081605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南湾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5日9:14: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定代表人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	11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信息打印